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自願性公佈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計劃**

本公佈由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已決定透過行使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實行一項股份購回計劃(「股份購回計劃」)。本公司將於公開市場上購回其股份。

在購回授權的規限下，股份購回計劃將授權本公司於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以不多於50,000,000港元的總代價購回股份。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身股份(即58,883,534股股份)。

* 僅供識別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每股股份的購回價不得較緊接每次購回前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多出5%以上。

本公司擬以本身資源為購回股份撥資，同時保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持持續營運增長。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現時的股價低於其內在價值及投資者所認為的價值，實為購回股份的良機。股份購回計劃反映董事會對本公司現時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充滿信心。再者，本公司相信透過股份購回計劃積極管理資本架構，將令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更臻完善，並可提高每股盈利及改善整體股東回報。

股份購回計劃將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並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將會註銷。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計劃作出的任何股份購回將須視乎市場情況而定，並將由本公司管理層絕對酌情處理。概不保證任何股份購回的時機、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作出任何購回。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的程度。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主席)及李燁妮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小羿博士、James Charles Gale先生及黃瑞璿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綺華女士及詹華強博士。